

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上午09时00分在公司D栋一层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8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惠萍女士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的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住所变更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要求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。修改内容如下：

条文	修改前	修改后
第 四 条	<p>.....</p> <p>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二工业区大埔工业园D栋3-4楼、C栋3楼东、C栋4楼</p> <p>.....</p>	<p>.....</p> <p>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二工业区大埔工业园D栋3楼、C栋3楼东、C栋4楼</p> <p>.....</p>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提请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4日